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63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8月16日

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 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社科〔2020〕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46号）等文件要求，破除“五唯”顽疾，加强代表性成果和同行评审制度，完善科研评价制度，鼓励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突出学术贡献，推动学校科研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范围

1. 我校专兼职教师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并以山东艺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合法正式报刊正刊上（不含增刊、专刊、套刊、子刊等）的高质量理论性研究论文（3000字以上，指定报纸可为1500字以上），根据学校相关机构和同行专家参照学校认定的报刊分类等次和成果质量给出评价结果并确定赋分。

2. 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负责人、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主管部门常设优秀科研成果奖，学校按照分级标准给予评价赋分。

3. 如遇附件中未包含的报刊，由科研处审核界定其合法性和相应的类别、级别。

二、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 期刊分类参考标准

1. 论文认定所依据的国际性索引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均以论文发表年份所适用的权威正规版本为准。

2. 我校设置报刊分类五个参考等次(详见附件)，各等次期刊参考分值如下：

| 字数 | | > 5000 字 (报纸 3000 字) | ≤5000 字 (报纸 3000 字) | 文摘 ≥ 500 字 |
|-----|------|-------------------------|------------------------|------------|
| A 类 | | 150 | 110 | 40 |
| B 类 | | 110 | 60 | 30 |
| C 类 | C I | 80 | 40 | 20 |
| | C II | 40 | 20 | 10 |

注：表中所列文字量均指全文(含转载)；仅“文摘 ≥ 500 字”指文摘期刊的“观点摘编”等非全文转载情况。

3. 如有期刊跨类交叉现象，按就高原则认定。

4. 以译文形式在国内报刊发表的学术成果，按分类标准的 80% 计分。

5. 论文的发表和转载，只就其中一项赋分，择其赋分高者执行。如果论文发表赋分在先，论文转载在后，则在原分值基础上，按转载分值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二) 科研成果奖评价赋分标准

1. 根据奖励授予或主办单位级别和获奖等级，将人文社会科学获奖分为 5 个等级并给予相应评价赋分，参考分值如下：

| 等级 | 奖励类别 | 奖励级别 | 分值 | |
|-----|--------------------------|------------|------|------|
| A 级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特等奖 一等奖 | 3000 | |
|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特等奖 | 3000 | |
| B 级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 1900 | |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二等奖 | 1900 | |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1900 | |
|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著作类 | 一等奖 | 1500 |
| 论文类 | | 一等奖 | 1100 | |
| C 级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三等奖 | 1100 | |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二等奖 | 1100 | |
|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著作类 | 二等奖 | 375 |
| | | 论文类 | 二等奖 | 300 |
| |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理论和评论类） | 著作类 | 一等奖 | 375 |
| | | 论文类 | 一等奖 | 300 |
| D 级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三等奖 | 375 | |
| |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 | 190 | |
|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著作类 | 三等奖 | 190 |
| | | 论文类 | | 80 |
| |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理论和评论类） | 著作类 | 二等奖 | 190 |
| | | 论文类 | 二等奖 | 80 |
| E 级 |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80 | |
| |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理论和评论类） | 著作类 | 三等奖 | 80 |
| | | 论文类 | 三等奖 | 40 |

注：如有上表中未包含的奖项，由科研处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奖项的级别进行评定。

2. 获奖成果的合作权数与分配原则参照论文合作权数与赋分

原则执行。

三、成果申报与评价

1. 学术成果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一个自然年度内，我校教职工参与评价的科研成果一般不得超过 10 项。

2. 依据完成人对学术成果的贡献度，每项学术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提出评价申请。经评价确定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评价绩点由评价申请人根据所有完成人对学术成果的贡献度进行分配。

3. 我校教师申请学术成果评价须填报《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学校将对成果实行三级评价。

一级评价：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评价的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根据学术成果质量，筛选确定本单位参与二级评价的学术成果；科研处组织专家对教学辅助人员的学术成果进行一级评价。

二级评价：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对通过一级评价的学术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对学术成果进行定档并根据学术成果质量进行评价赋值；

三级评价：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一、二级评价意见，研究确定高质量学术成果名单及赋分。

4. 申报高质量成果评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之间有争议；
- (2) 报送程序不完备或报送材料不齐全；
- (3) 成果资料未按要求录入科研管理系统审核备案。

5. 学术成果评价一般在每自然年年末进行。因特殊原因未能参与当年评价赋分的，经作者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科研处批准后，可延至第二年进行评价计分，逾期不再评价。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科研处。原《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山艺院字[2020]73号内）同时废止。

附件：报刊分类参考等次目录

附件

报刊分类参考等次目录

| 报刊分类 | 所含报刊目录 | |
|--------------|--|--|
| A类 (顶级期刊) | ①SSCI、SCI(1区)期刊; ②《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求是》《新华文摘》。 | |
| B类 (权威期刊) | ①SSCI、SCI(2区)期刊; ②《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哲学研究》《历史研究》《世界历史》 《文物》《民族研究》《社会学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中国图书馆学报》《文献》; ③《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④《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 |
| C类 (优选期刊) | C I | ①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 ②EI期刊; ③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和“文摘”系列刊物; ④SSCI、SCI(3区)期刊; A&HCI; |
| | C II | ⑤CSSCI扩展版; ⑥SSCI、SCI(4区)期刊。 |
| D类 (核心期刊) | ①中文核心期刊; ②SCI、EI等会议收录论文; CPCI-SSH; CPCI-S; ③《中国教育报》《中国文化报》《文艺报》理论版; ④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高校的艺术类学报(已收入CSSCI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的除外)。 | |
| E类 (普通期刊) | ①上述之外的其他合法正式期刊、论文集; ②省级及以上报纸的理论版。 | |

注:

(1) SCI: 国际科技引文索引期刊;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CPCI-SSH: 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 CPCI-S: 科技会议录引文索引; EI: 工程索引;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 SSCI、SCI分区方式使用中科院分区。

(3) 期刊跨类交叉现象,按就高原则认定。

(4) 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高校的艺术类学报,以2021年CSSCI期刊、2017年中文核心期刊的目录为例,未收录的尚有:《北方美术》(天津美术学院),《西北美术》(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学报》,《当代美术家》(四川美术学院),《吉林艺术学院学报》,《云南艺术学院学报》,《新疆艺术学院学报》,《齐鲁艺苑》,《设计艺术》(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以及《艺术设计研究》(北京服装学院),《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报》等。

(5) 如有期刊在本文件执行期间升级或落选相关收录期刊,按最新收录执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